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人寿[2019]意外伤害保险00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附加康睿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在下面有脚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条款目录

1. 保什么、保多久 1.1 投保年龄 1.2 保险期间及续保 1.3 保险责任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4.6 诉讼时效	6.1 合同构成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合同效力终止 6.4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6.5 年龄性别错误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7 合同内容变更 6.8 地址变更 6.9 争议处理
2. 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5. 如何退保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宽限期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康睿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通过本附加合同可以获得哪些保障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b>投保年龄</b>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 <b>周岁</b> <sup>1</sup> 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
| 1.2   | <b>保险期间及续保</b>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前，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续保。<br>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
| 1.3   | <b>保险责任</b>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1.3.1 | <b>意外身故保险金</b> | 被保险人发生 <b>意外伤害</b> <sup>2</sup> 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 <b>基本保额</b> <sup>3</sup> 在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 1.3.2 | <b>意外伤残保险金</b> |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我们将按该《伤残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鉴定，我们据此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br>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伤残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根据《伤残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br><b>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为限。</b> |

## 2. 不保什么

这部分描述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     |             |   |
|-----|-------------|---|
| 2.1 | <b>责任免除</b> | <b>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b><br><b>（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b><br><b>（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猝死<sup>4</sup>、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b><br><b>（3）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b> |
|-----|-------------|---|

<sup>1</sup>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3</sup> **基本保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4</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6</sup>机动车<sup>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7</sup>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8</sup>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sup>9</sup>、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0) 从事潜水<sup>10</sup>、跳伞、攀岩<sup>11</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12</sup>、武术比赛<sup>13</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4</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11)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sup>15</sup>。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

<sup>5</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sup>6</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属性分类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sup>7</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sup>8</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3)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sup>9</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10</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1</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2</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3</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4</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sup>15</sup>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本期应交保险费×（1-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1-35%）  
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年交：365日；半年交：180日；季交：90日；月交：30日。

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3.2 宽限期”、“4.2 保险事故通知”、“6.5 年龄性别错误”、“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当期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描述的是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

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sup>16</sup>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4.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sup>17</sup>及关系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5)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sup>18</sup>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标准》所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4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1) 我们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

<sup>16</sup> 申请人指保险金的受益人。

<sup>17</sup>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sup>18</sup> 认可的医院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我们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
- 4.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可以随时退保，但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退保会有损失。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同等效力的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6.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6.3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附加合同满期、撤销、解除、退保；  
(3) 主合同解除或效力终止；

(4) 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 6.4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6.5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合同“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 6.8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9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